*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及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接獲梁泰榮先生（「**梁先生**」）之辭任函，據此，彼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

梁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概無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梁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起，李俊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

李女士，55歲，在資產投資及管理、公司財務，以及生物科技、醫療保健及採礦行業的特定項目方面擁有累積逾二十年經驗。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李女士擔任太平洋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管理合夥人，負責高質量礦產資產的全球投資及資本運營。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李女士出任景泰利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跨境資產管理業務之整體運營。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的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惟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並有權享有每月薪酬15,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與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擔任(a)於過去三年內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b)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李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1)條及第5.09(8)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等過往及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聯繫；及(iii)彼等於獲委任日期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委任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李女士並無參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任何規定下須予披露的事項；此外，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吳康先生、劉耀雄先生、趙家偉先生及樊晶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志忠先生、沈靜宜女士及李俊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